



年 報
2010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26
財務狀況表	27
股權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32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馬振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10樓1005室

審核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標準監督主任

李革先生

法定代表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 · CPA, FCCA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08108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在2010年裡，集團仍未能從金融危機的衝擊下回復元氣，今年全年共錄得約29,598,000港元的淨虧損，比起去年的約港幣120,484,000元淨虧損有了很大的好轉，集團相信集團將很快錄得盈利。

在這次金融危機中暴露出集團的在經營和管理方面的一些不足，例如，對市場變化反應太慢，擴張速度過快等等，其中的一個例子就是在沒有完全做好準備的情況下就進入直營零售領域，使得應該有很大盈利空間的直營零售業務很快出現虧損。

因此，於年內，集團處理了大部份表現不佳的業務(包括虧損的直營零售店及吉祥鳥業務)及無業務的子公司，只保留了生產、小部份的直營零售業務及設計等，但這部份乃是集團業務之精華所在，可以保證集團在內地家具市場回復景氣時迅速因應市場變化做出調整以達至穩健的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00,28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97,460,000元)，按年下跌32.67%；而股東應佔虧損約29,598,000港元，比二零零九年的約港幣120,484,000元大幅減少了75.43%。

未來展望

我們預計在未來的一年整體經濟及行業仍然充滿挑戰。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我們仍秉承著「顧客至上」的精神，集團為客戶提供了由設計、家裝、建材、軟體家具到實木家具一條龍服務，集團在不斷提高服務質素的同時也一直堅持提高自己的營運效率。我們有信心在新的一年裡做出理想的業績。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公司及市場情況適度調整現有的經營路線，採取審慎的步驟加強集團的管理與運營能力，逐步實現穩健的盈利模式，以回報股東對集團的支持。儘管面臨重重困難和挑戰，但我們相信，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業績將會保持平穩及盈利。

本人謹向全體股東及董事成員對集團的不懈支持及信賴致謝。本人也向所有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謹代表集團感謝並表揚所有出色的員工，他們努力不懈地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使集團得以安度經濟寒冬，向美好的未來進發。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受惠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中國家具行業亦有較強的增長。然而中央政府針對經濟膨脹推出的一系列緊縮措施導致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放緩，也令家具行業的增長勢頭減慢了。

在現時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失業率高企及消費開支低迷的不明朗宏觀經濟環境下，集團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改善經營效益為主，藉著優化生產程序及生產效率，以在生產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之情況下保持競爭力。另外，集團也加大了新產品的開發，在原有的挪威森林、格林尼治、現代東方、加州陽光等系列家具外新開發了印象胡桃等系列家具。

集團的毛利率在激烈的競爭下不斷地下滑，毛利率由2009年的15.18%下跌至今年的8.23%。集團將毛利率較高的絕大部份直接零售業務出售而專注於間接零售業務是導致毛利率下降的其中一個原因，而對部份長期滯銷的存貨做出折價處理也使得毛利率進一步下滑。

2010年全年本集團總共錄得約港幣29,598,000元虧損，主要源於經營環境不理想導致銷售額無法提升、產量降低導致廠

房產能使用率下降、單位成本上升以及對加盟商的銷售補貼等。總體上，工廠的運營成本高企與產能過剩的問題依然嚴峻，但已比二零零九年有了很大的好轉。

基於已發展業務之銷售不理想，集團在縮減整體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同時，為了集團長遠的發展目標，加大了對公司的優化，希望最終達到「輕資產」運營的模式。

零售業務

由於來自加盟商的訂單有所下跌，雖則集團推出各種折扣優惠，並對加盟商進行銷售補貼，以刺激銷售，維持市場佔有率。但在大環境不理想的情況下，集團的總體零售額仍呈下跌的勢頭，總營業額僅錄得港幣200,287,000元，比去年下跌了32.67%。

於2010年，源自於加盟商的間接零售額約達港幣181,338,000元，比去年的約港幣261,110,000元下跌了30.55%。

源於A館的自營直銷店業務的直接零售額約達港幣18,949,000元，比去年的約港幣36,350,000元下跌了47.87%。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為調控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一線城市所推行的措施，導致買家推遲購買房屋及家具的計劃，難免對市場造成一定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針對二、三線城市和鄉鎮的房地產市場。而中央政策鼓勵農村人口遷往市鎮，對當地造成龐大的住房需求。而這些市鎮的房地產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如能把握商機，加大與加盟商合作，就能達到擴展業務的目的。

原木魅力、合身家裝、低碳環保，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個性需求，一站式置家！本集團將一如繼往地積極推出新產品組合，以迎合廣大消費者日益重視品質的趨勢外，並堅持原創的設計風格及向消費者提供周到的售後服務，以贏取消費者的認可。

重大之業務出售

出售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恒宇」)所擁有之吉祥鳥家具廠(「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恒宇與柳前進先生(「柳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出售而柳先生同意收購吉祥鳥家具廠，其為一個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工廠，恒宇全資擁有吉祥鳥家具廠業務。柳先生於出售事項為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00,366.97(大約相當於3,867,781.41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400,366.97(扣除所有費用前)除已用作抵扣應付柳先生款，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北京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周旭恩先生(「周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北京出售協議」)。根據北京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北京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北京業務」)(「北京出

售事項」)。除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與恒宇之業務關係外，於出售北京業務，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683.53元(約相當於56,515.02港元)。北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9,683.53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上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張明亮先生(「張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上海出售協議」)。根據上海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張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上海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上海業務」)(「上海出售事項」)。於出售上海業務，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9,319.33元(約相當於238,100.74港元)。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9,319.33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大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黃丙秀先生(「黃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大連出售協議」)。根據大連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黃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大連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大連業務」)(「大連出售事項」)。於出售大連業務，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大連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相當於1.1375港元)。大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der Group」)轉讓天豐股權(「股權轉讓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Trader Grou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裕天企業有限公司(「裕天」)(於股權轉讓事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股權轉讓合同，Trader Group同意出售而裕天同意收購廊坊天豐家

居有限公司(「天豐」)全部股權。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557,355.18元(約相當於6,346,999.78港元)。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557,355.18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錄得總收入約200,28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32.67%。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間接零售	173.3	86.54%	260.7	87.6%	(33.5%)
中國直接零售	18.9	9.46%	36.4	12.2%	(48.1%)
出口銷售	8.1	4%	0.4	0.2%	1,925%
總計	200.3	100%	297.5	100%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個人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時尚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

代價預計介乎6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向賣方支付4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或訂金(「誠意金」)，並於以下情況下可予退還：(i)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買方(或其代名實體)與賣方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或(ii)於接獲買方通知後，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按買方絕對酌情權未獲其滿意。

簽訂正式協議後，誠意金將用作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協定誠意金於以下情況下可予退還：(i)倘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或(ii)於接獲買方通知後，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按買方絕對酌情權未獲其滿意。

由於於諒解備忘錄獨立權利期間結束或之前(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其他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即告失效。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誠意金將全額退回買方。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配售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作價0.116港元配售最多276,956,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

按配售價每股0.1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6,956,000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800,000港元, 其中的30,000,000港元已用作部份繳付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而需予支付之數額為4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於本報告日期, 誠意金已悉數繳付。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5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約23,531,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93%以人民幣計算, 而7%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6,600港元(二零零九年: 約43,000港元), 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44,555,97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6名員工, 而在中國則有922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有5名員工及中國有1,388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一零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7,8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約33,53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 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 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九年: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 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 即融資租約債務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零九年: 0.01%); 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2,1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約150,446,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 無)。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河北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文憑及法律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惠智國際有限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和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四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趙國衛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二十四年之家居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包括生產流程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等，趙先生過往曾在華日家具任職品管部經理。

馬振峰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專注於內部稽核及業務風險顧問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為一家國際獨立風險顧問公司之香港業務董事兼主管。上述公司為不同領域包括業務經營及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及風險諮詢及調查服務提供業務諮詢服務。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

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成員。此外，馬先生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及會計，彼亦是澳大利亞及香港註冊會計師。

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建立了他自己的顧問事業。吳先生亦曾獲委任香港及國內上市及非上市企業的不同職務。吳先生於企業及財務管理以及商業策劃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新特蘭大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四年之經驗。此外，李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東立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任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前任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四年工作經驗。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杰先生，2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職於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營業開發部政府醫療行業科。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彼有逾六年之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接受過人民大學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上市公司法則培訓，以及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培訓。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在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及會計之工作，彼在會計工作實務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6至28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9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之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股份。除於本報告「配售新股」一段所述之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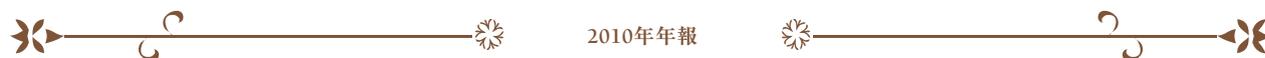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4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總銷售額之32.03%，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8.3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該年度總採購額之21.07%，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5.45%。



就董事所知，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捐款(二零零九年：零)。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馬振峰先生、吳季驊先生、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之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吳季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一年，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協議下續期一年。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屬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薪酬乃董事會按照每位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舊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舊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分別授出110,400,000份及27,60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2%及約1.9166%。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合共138,000,000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1374港元及0.157港元，其有效及行使期分別兩年及一年，均由授出日期開始計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 持有之職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非上市購股權之數量				本公司股價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取消/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於購股權 行使當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僱員										
趙仕平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之董事及 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13,800,000)	-	-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每股0.164
邵秀珍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 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13,800,000)	-	-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每股0.168
其他參與者										
鄭莉文	市場推廣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13,800,000)	-	-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每股0.1370
馮煥文	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馮煥聲	會計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周天堂	傢俱設計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13,800,000)	-	-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每股0.168
周旭恩	銷售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修俊成	木材專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13,800,000)	-	-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每股0.168
王桂朵	零售管理顧問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3,800,000	(13,800,000)	-	-	每股0.1570	每股0.1550	每股0.164
趙華杰	金融顧問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57	每股0.1550	不適用
				138,000,000	(82,800,000)	-	55,200,000			

* 相關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上文舊有購股權計劃和新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	透過控制公司持有	信託之受益人	總計	
李革先生	37,012,000	-	351,518,000	-	388,530,000	22.27%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44,5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

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0.15%
李革先生(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37,012,000	20.15% 2.1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44,5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微。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列明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年內，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為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將提請通過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

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以「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為題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14次會議。有關董事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備註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4/14	100%
趙國衛先生		14/14	100%
馬振峰先生	1	3/3	100%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	2	7/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14/14	100%
楊東立先生		14/14	100%
楊杰先生		14/14	100%

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討論以下事項：

- | | |
|--|--|
| <p>(1) 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八位合資格人士授出110,400,000份購股權；</p> <p>(2) 考慮並批准出售吉祥鳥業務；</p> <p>(3) 考慮並批准出售北京、上海、大連業務；</p> <p>(4) 批准委任吳季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p> <p>(5) 考慮並批准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p> <p>(6) 考慮並批准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p> <p>(7) 批准委任馬振峰先生為執行董事；</p> <p>(8) 考慮並批准股份配售及相關事宜；</p> | <p>(9) 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向二位合資格人士授出27,600,000份購股權；</p> <p>(10) 批准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p> <p>(11)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p> <p>備註：</p> <p>(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p> <p>(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p> |
|--|--|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前，董事亦獲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先發送予董事參閱及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發給各董事簽署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意見或向中介人諮詢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有關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在發出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佔由七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委任、重選和罷免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首次委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書面協議同意續期一年。各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元剛先生(主席)、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組合，並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新委任董事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所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所有兩次會議。

支付予國衛

審核服務
非審核服務

千港元

500

—

5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元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就提名董事召開了兩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港元)作為核數師費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性質服務，以及支付予國衛之費用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全體三名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季度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得到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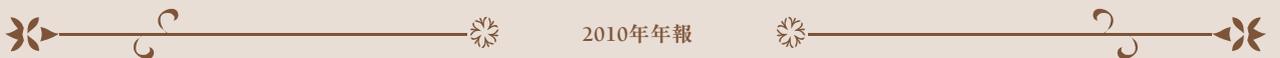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95頁的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00,287	297,460
銷售成本		(183,809)	(252,309)
毛利		16,478	45,151
其他收益	7	1,545	2,473
其他收入	8	22,253	2,227
商譽減值虧損	18	(2,424)	(61,57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36	(8,00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16)	(45,896)
行政開支		(25,323)	(33,755)
其他經營開支	9	(8,129)	(29,104)
經營虧損	8	(23,020)	(120,480)
融資成本	10	(4)	(4)
除稅前虧損		(23,024)	(120,484)
稅項	13	(6,574)	–
年度虧損		(29,598)	(120,4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之外匯差額		10,066	11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532)	(120,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598)	(120,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9,532)	(120,37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2.01)	(9.18)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7	91,609	107,038
商譽	18	-	2,406
無形資產	19	2,359	10,219
長期預付款項	20	-	15,060
		93,968	134,7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7,477	141,150
應收帳款	23	44,985	41,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4	138,273	85,3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25,527	23,531
		296,262	291,198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6	32,754	39,462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27	5,639	62,648
預收款項	28	29,210	37,976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29	2	650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30	10,000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31	15	16
應付所得稅		6,529	-
		84,149	140,752
流動資產淨值		212,113	150,4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081	285,169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31	11	27
資產淨值		306,070	285,1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489	2,769
儲備	34(a)	302,581	282,373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306,070	285,14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1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	21	111,989	107,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4	592	2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803	130
		113,384	107,573
減：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帳款	21	-	108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27	998	718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29	-	450
		998	1,276
流動資產淨值		112,386	106,297
資產淨值		112,386	106,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489	2,769
儲備	34(b)	108,897	103,528
股權總額		112,386	106,29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	36,448	41,481	387,651
年度虧損	-	-	-	(120,484)	-	-	-	(120,4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2	-	11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20,484)	-	112	-	(120,372)
發行股份	364	-	-	-	-	-	-	364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	-	17,499	-	-	-	-	-	17,4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69	169,277	36,000	(945)	-	36,560	41,481	285,142
年度虧損	-	-	-	(29,598)	-	-	-	(29,5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066	-	10,06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598)	-	10,066	-	(19,5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付款	-	-	-	-	-	(10,995)	-	(10,995)
本年度分派	-	-	-	(2,019)	8,004	-	2,019	-
發行股份	554	-	-	-	-	-	-	55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6	16,312	-	-	(4,830)	-	-	11,648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	-	31,249	-	-	-	-	-	31,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9	216,838	36,000	(32,562)	3,174	35,631	43,500	306,070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024)	(120,484)
已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	(49)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收益		-	(10)
折舊	17	17,624	19,921
攤銷無形資產	19	3,151	3,975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20	7,587	7,522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23	4,050	6,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24	4,069	5,597
商譽減值虧損	18	2,424	61,576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23	(7,985)	(2,122)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24	(1,800)	-
撇減陳舊存貨	22	2,367	12,8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8,00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11,053)	-
融資成本	10	4	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69	(4,708)
存貨減少／(增加)		56,404	(10,321)
應收帳款增加		(15,757)	(6,7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增加		(44,134)	(49,94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044)	19,076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516)	18,37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3	(6,165)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減少		(648)	(299)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增加		10,000	-
營運所用現金		(53,933)	(40,698)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4)	(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3,937)	(40,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	19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848)	(5,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所得款項		1,573	105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4,01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5	5,950	-
收購無形資產		-	(3,40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35	(8,5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43,451	17,863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資本部分		(17)	(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3,434	17,8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2	(31,41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531	54,97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1,764	(3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527	23,5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527	23,531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改善之一部分之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 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應用於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入帳。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入帳方面，本集團選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其後，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與其分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損益了結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帳，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帳。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之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乎情況而定)。倘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並無涉及喪失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需按帳面值剔除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因此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該等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了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定義為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喪失控制權確認為出售並以公平值重新購買任何保留權益之原則伸延至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作出相應之修訂。因此，當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須以公平值計量前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定期貸款已呈列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之最早時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可供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移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移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就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應收帳款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人士，或會符合該準則之範圍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闡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之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撤減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該期間及以後會計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間及以後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為下年度的重要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作出討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事項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帳。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帳面值。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帳(即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帳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納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帳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帳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之和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則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多出之金額。如經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多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於及僅倘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個別入帳。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帳。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確認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帳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帳面值，然後則根據各資產於單位之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出售時釐定之損益金額內。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帳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帳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近親家族成員；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機構；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18%
樓宇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0%

倘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機器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帳，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帳。分類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帳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計入損益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無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及資產重估撥備項下累積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以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權投資結付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帳

貸款及應收帳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除非短期應收款確認利息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令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計量。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帳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帳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180日之逾期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有關應收款逾期償還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數額為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帳款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作出扣減。當應收帳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帳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於撥備帳內對銷。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帳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並以相似金融資產回報之目前市場率貼現。該減值方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被撥回。

金融資產之帳面值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中直接扣減，惟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備抵帳目扣減除外。當應收帳款被認為不可收回，約與備抵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約計入備抵帳目。備抵帳目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期內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與減值確認後之客觀事件有關，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以於減值日期投資之帳面值撥回並不超過攤銷成本已確認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際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帳。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帳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不久將來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帳款及融資租約債務)，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帳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現值。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產生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帳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及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為釐定將須入帳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會估算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所提供服務之變動所產生之技術陳舊進行估算。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為有效。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需作出假設及估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c) 應收帳款減值

應收帳款之債項帳齡分析會定期作出審閱，以確保應收帳款餘額可以收回，並會於協定之信貸期到期後迅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或會不時遇上延遲收款之問題。倘應收帳款能否收回成疑，則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特定呆壞帳撥備。若干於最初被確認為可收回之應收帳款，或會於其後變成不可收回，導致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中就相關應收帳款作出撇銷。並無作出撥備之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款額情況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須要運用估算(附註1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4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576,000港元)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帳面值約為零(二零零九年：2,406,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8。

(e)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為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附註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帳面值約為2,3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19,000港元)。

(f) 存貨已變現淨值

存貨已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成功出售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是根據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以及相類似之售貨作出。估計數字可因為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估有關估計數字。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862	74,5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48,421	102,80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利率變動財務風險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法計量。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以外之功能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產生。本集團之市場主要位於美國、歐盟及中國，而其銷售分別以美元、歐羅及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之成本則以單位之相關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477	4,391	2,157	2
歐羅	723	—	379	66

外幣風險管理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歐羅波動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調整其外幣兌換率，作5%變動。以下負數代表溢利減少，即港元對相關貨幣升值5%。當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溢利會有對等及相反影響，及下文之餘額將為正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	(34)	219
歐羅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i))	17	(3)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敏感度分析(續)

附註：

- (i) 此主要屬於以美元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預收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 (ii) 此主要屬於以歐羅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未收回風險。

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於本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為以外幣計值之預收款項減少。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而產生之財務虧損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僅會與知名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信貸期之客戶均須支付按金，按金金額視乎客戶而有所不同。此外，應收帳款餘額乃以持續基準監察。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帳款包括位於不同地域之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找尋更多不同集資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重大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列表如下。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倘可變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下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2,754	—	32,754	32,75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5,639	—	5,639	5,639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	2	—	2	2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	10,000	—	10,000	10,000
融資租約債務	5	15	11	26	26
		48,410	11	48,421	48,421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9,462	—	39,462	39,462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62,648	—	62,648	62,648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	650	—	650	650
融資租約債務	5	16	27	43	43
		102,776	27	102,803	102,80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定價模式(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所得(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僅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責任)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並無任何變動)為減低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及擁有人之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26	43
股東之權益	306,070	285,142
資本負債比率	0.0085%	0.0151%

總負債包括於附註31詳述之融資租賃責任。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種類。

分部收入淨值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與負債及稅務結餘。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分析載列如下：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949	36,350	181,338	261,110	200,287	297,460
分部業績	806	(141,002)	(23,548)	20,592	(22,742)	(120,41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4,013	4,8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291)	(4,870)
融資成本					(4)	(4)
除稅前虧損					(23,024)	(120,484)
稅項					(6,574)	–
本年度虧損					(29,598)	(120,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零九年：零)。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計量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95	6,351	345,124	418,898	347,719	425,2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511	672
資產總值					390,230	425,921
分部負債	16,532	69,360	50,063	69,914	66,595	139,2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65	1,505
負債總額					84,160	140,779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2,057	17,599	17,814	25	50	17,624	19,921
攤銷無形資產	-	-	3,151	3,975	-	-	3,151	3,975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	-	7,587	7,522	-	-	7,587	7,522
資本開支	-	502	843	4,771	5	-	848	5,273
商譽減值虧損	2,424	61,576	-	-	-	-	2,424	61,576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	-	4,050	6,532	-	-	4,050	6,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帳減值虧損撥備	-	-	4,069	5,597	-	-	4,069	5,597
撇減陳舊存貨	-	-	2,367	12,800	-	-	2,367	12,800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18,949	36,350	173,336	260,758	192,285	297,108
美國	–	–	3,336	245	3,336	245
歐盟	–	–	4,520	87	4,520	87
其他地區	–	–	146	20	146	20
	18,949	36,350	181,338	261,110	200,287	297,460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131	93,960	133,572	93,960	134,703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181,338	261,110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18,949	36,350
	200,287	297,460

主要客戶資料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收益約200,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7,460,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分部)銷售之收益約36,6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5,211,000港元)。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家居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181,338	261,110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18,949	36,350
	200,287	297,460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	19
雜項收入	1,496	2,454
	1,545	2,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83,809	252,309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17,599	19,89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25	25
	17,624	19,921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4,264	4,176
土地及樓宇	3,515	14,705
	7,779	18,8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18,017	27,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92	4,89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656	-
	26,465	32,825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9)	3,151	3,975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附註20)	7,587	7,52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8)	2,424	61,576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3)	4,050	6,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4)	4,069	5,597
撇減陳舊存貨(附註22)	2,367	1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收益	-	(10)
並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3)	7,985	2,122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4)	1,800	-
出售一間附屬項及其他應收帳公司之收益(附註35)	11,053	-
雜項收入	1,415	105
	22,253	2,227

9.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3)	4,050	6,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4)	4,069	5,597
出售原料虧損	10	16,975
	8,129	29,104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之利息	4	4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510	86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1,580	86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11.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楊東立先生	24	24
李元剛先生	108	108
楊杰先生	24	24
	156	156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100	-	-	100
李革先生	1,173	-	-	1,173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67	3	70
	1,273	67	3	1,343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81	-	-	81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60	-	-	60
李革先生	650	-	-	650
	710	-	-	710

11.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零)。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有關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77	1,072
退休計劃供款	34	34
	1,211	1,106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零)。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6,574	—
年內稅務開支	6,574	—

稅務開支與按增值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3,024)		(120,484)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6,324)	(27.5)	(30,984)	(25.7)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減免	(6,344)	(27.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761	25.0	26,227	2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818)	(20.9)	(19)	—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1)	(0.0)	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300	79.5	4,771	3.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本年度稅項影響	6,574	28.5	—	—

13. 稅項(續)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784	325	14,476	17
可扣減臨時差額	35	3	—	—
	14,819	328	14,476	1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12,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4,516,000港元)(附註34(b))。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598)	(120,484)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0,469	1,312,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1,467	7,242	449	51,142	5	2,456	152,761
增加	1,087	497	-	-	-	3,689	5,273
出售	(1)	-	(114)	-	-	(4)	(119)
匯兌調整	57	5	1	31	-	5	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610	7,744	336	51,173	5	6,146	158,014
增加	78	-	-	-	-	770	848
出售	(509)	(4,477)	(151)	-	-	(307)	(5,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29)	-	-	-	-	(462)	(691)
匯兌調整	3,411	284	12	1,885	-	213	5,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61	3,551	197	53,058	5	6,360	158,53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444	4,434	61	265	5	832	31,041
年內扣除	14,905	2,434	67	1,063	-	1,452	19,921
出售	-	-	(22)	-	-	(2)	(24)
匯兌調整	30	5	-	2	-	1	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379	6,873	106	1,330	5	2,283	50,976
年內扣除	15,025	-	31	1,072	-	1,496	17,624
出售	(122)	(3,573)	(43)	-	-	(133)	(3,8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2)	-	-	-	-	(57)	(179)
匯兌調整	1,924	251	4	80	-	114	2,3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84	3,551	98	2,482	5	3,703	66,923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77</u>	<u>-</u>	<u>99</u>	<u>50,576</u>	<u>-</u>	<u>2,657</u>	<u>91,60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31</u>	<u>871</u>	<u>230</u>	<u>49,843</u>	<u>-</u>	<u>3,863</u>	<u>107,038</u>

17. 物業、廠房及機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帳面淨值約為零(二零零九年：25,000港元)。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874
匯兌調整	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920
匯兌調整	2,7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17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576
匯兌調整	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5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24
匯兌調整	2,7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17
帳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

18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相關分部而釐定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全數分配至家居用品直接零售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目前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之市場狀況，董事審閱來自收購家居用品直接零售業務產生之商譽帳面值。家居用品直接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2% (二零零九年：12%)。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之銷售額較預期差。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採納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預測時採納之各主要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會因應預計效率改善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個別風險。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845
增加	3,409
匯兌調整	13
	<u>19,2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67
出售	(5,3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210)
匯兌調整	710
	<u>9,43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6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67
年內攤銷	3,975
匯兌調整	6
	<u>9,04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8
年內攤銷	3,151
出售	(1,3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227)
匯兌調整	425
	<u>7,07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7
帳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19</u>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於五至十年內進行攤銷。

20. 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

長期預付款項指由二零零七年起連續五年租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之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租金。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576
增加	15,060
匯兌調整	10
	37,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646
匯兌調整	1,248
	38,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94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25
年內攤銷	7,522
匯兌調整	9
	15,0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56
年內攤銷	7,587
匯兌調整	637
	23,2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80
帳面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0

20. 長期預付款項(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附註24))	15,614	7,530
非流動資產	-	15,060
	15,614	22,5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接獲華日家具之提早終止租約通知，以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租約協議，故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租金款項之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正與華日家具就有關終止租約協議日期進行磋商，並認為本集團將於終止租約協議完成後即收回預付租金款項。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	78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	(78)	(78)
	-	-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附註(ii))	165,045	127,520
減：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53,056)	(20,308)
	111,989	107,2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帳款	-	108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0,308	3,572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i))	32,748	16,736
於年末之結餘	53,056	20,308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不可收回且彼等認為宜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作撥備。
- (ii)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收回。
- (ii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此彼等認為宜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作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所持 投票權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惠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暫無 展開業務
EMAX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香港，暫無 展開業務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3,70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家居 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43,218	100,244
在製品	20,008	25,318
製成品	26,687	28,388
	89,913	153,950
減：撇減陳舊存貨	(2,436)	(12,800)
	87,477	141,150

本集團之存貨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約1,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867,000港元)之可變現淨值列帳。

撇減陳舊存貨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2,800	-
撥回撇減陳舊存貨	(12,800)	-
撇減陳舊存貨	2,367	12,800
滙兌調整	69	-
	2,436	12,800

23. 應收帳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零九年：30至18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53,388	53,370
減：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8,403)	(12,213)
	44,985	41,1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約8,4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213,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帳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帳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7,257	15,324
31-60日	8,264	7,952
61-90日	4,584	1,801
91-180日	11,376	4,813
超過180日	3,504	11,267
	44,985	41,157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結餘為帳面值為約27,7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634,000港元)之應收帳款，該等帳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為已過期，而本集團概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3. 應收帳款(續)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60日	8,264	7,921
61-90日	4,584	1,770
91-180日	11,376	4,676
超過180日	3,504	11,267
	27,728	25,634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2,213	7,799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7,985)	(2,122)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4,050	6,532
匯兌調整	125	4
	8,403	12,213

於釐定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呈報日期之應收帳款之信貸質素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應收帳款之價值為將減值虧損重訂為可收回價值，並相信除呆帳撥備外，並不需要進一步作信貸撥備。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租金款項	15,614	7,530	-	-
預付款項(附註(i))	83,895	73,592	83	231
其他按金及應收帳	6,909	9,852	509	-
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附註(ii))	40,000	-	-	-
	146,418	90,974	592	231
減：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8,145)	(5,614)	-	-
	138,273	85,360	592	2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5,614	17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1,8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4,069	5,597
匯兌調整	262	-
於年末之結餘	8,145	5,614

附註：

- (i) 預付款項金額包括購買原料之預付款項約74,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4,283,000港元)。
- (ii)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527	23,531	803	130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為23,4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7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26.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5,947	11,381
31-60日	2,542	10,762
61-90日	1,110	2,674
91-180日	2,484	5,527
超過180日	10,671	9,118
	32,754	39,462

27.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	1,547	11,855	200	-
應付增值稅	250	42,084	-	-
應計費用	3,842	8,709	798	718
	5,639	62,648	998	718

28.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9,210	37,976

該款項為從客戶取得之銷售存款，並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29. 應付董事帳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董事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應付股東帳款

本集團

應付股東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融資租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租約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數額：				
一年內	20	21	15	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33	11	27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33	54	26	43
未來融資支出	(7)	(11)		
融資租約淨付款總額	26	4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5)	(16)		
非流動負債	11	27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約為5厘，年期定為5年。利率為合約所訂之固定利率。租約屬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32.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u>2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002	1,202,800	2,405
配售股份(附註(i))	0.002	<u>182,000</u>	<u>36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4,800	2,769
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之股本(附註36)	0.002	82,800	166
配售股份(附註(ii))	0.002	<u>276,956</u>	<u>55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u>1,744,556</u>	<u>3,489</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售1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86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售276,956,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803,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1港元代價向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股份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於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為55,200,000份(二零零九年：零)。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股權變動報表顯示。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定儲備金帳戶。倘該儲備金之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分派。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除上述者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亦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益金，用作僱員一般福利。董事建議轉撥該實體法定純利之5%至此儲備。

34.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法定儲備之變動如下：

	法定公益金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826	27,655	41,481
本年度轉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26	27,655	41,481
本年度轉撥	673	1,346	2,0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9	29,001	43,500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1,778	36,000	(87,233)	-	100,545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32附註(i)	18,200	-	-	-	18,200
股份發行開支	32附註(i)	(701)	-	-	-	(701)
本年度虧損		-	-	(14,516)	-	(14,5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9,277	36,000	(101,749)	-	103,5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8,004	8,00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312	-	-	(4,830)	11,482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32附註(ii)	31,573	-	-	-	31,573
股份發行開支	32附註(ii)	(324)	-	-	-	(324)
本年度虧損		-	-	(45,366)	-	(45,3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38	36,000	(147,115)	3,174	108,897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Trader Grou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57,000元(約6,347,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此附屬公司之影響摘要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機器	512
無形資產	9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7
存貨	101
應收帳款	17,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1
應付帳款	(118)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1,768)
預收款項	(11,558)
	6,289
撥回兌匯儲備	(10,9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1,053
	6,347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6,347
	6,347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347
現金及出售現金等同項目	(397)
	5,950

36. 股份付款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誠如附註33所披露)授出138,000,000份購股權予僱員及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55,200,000股(二零零九年：零)，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二零零九年：零)。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隨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僱員及顧問	2010A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0.1374	0.06	0.139
顧問	2010B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0.157	0.05	0.162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到期	
		僱員及顧問	2010A	-	110,400,000	(69,000,000)	
顧問	2010B	-	27,600,000	(13,800,000)	-	-	13,800,000
		-	138,000,000	(82,800,000)	-	-	55,200,000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各變數改變。

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波幅之歷史波幅釐定。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輸入模式之參數：

	購股權類別	
	2010A	2010B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1310港元	0.1550港元
行使價	0.1374港元	0.1570港元
預計波幅	92.21%	90.30%
購股權年期	兩年	一年
無風險利率	0.539%	0.363%

以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購股權類別	獲行使數目 千份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緊隨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10A	13,8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0.137	0.1502
2010A	41,4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0.168	0.1404
2010A	13,8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0.164	0.1622
2010B	13,8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0.164	0.1622
	82,800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8.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物業租約年期平均為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須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5	6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
	65	7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2,025	1,334
強積金供款	35	12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060	1,346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4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出現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41.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適當情況下已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00,287	297,460	477,827	447,814	160,414
銷售成本	(183,809)	(252,309)	(323,895)	(296,060)	(110,423)
毛利	16,478	45,151	153,932	151,754	49,991
其他收益	1,545	2,473	3,496	935	1,003
其他收入	22,253	2,227	172	433	1,671
商譽減值虧損	(2,424)	(61,576)	(11,868)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8,004)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16)	(45,896)	(43,521)	(17,193)	(1,041)
行政開支	(25,323)	(33,755)	(35,985)	(16,140)	(7,51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公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88)	-
其他經營開支	(8,129)	(29,104)	(84)	(416)	(105)
經營(虧損)/溢利	(23,020)	(120,480)	66,142	119,085	44,006
融資成本	(4)	(4)	(4)	(3)	(724)
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	-	-	(1,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24)	(120,484)	66,138	119,082	41,666
稅項	(6,574)	-	-	(984)	-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溢利	(29,598)	(120,484)	66,138	118,098	41,66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溢利	-	-	-	-	5,852
年度(虧損)/溢利	(29,598)	(120,484)	66,138	118,098	47,5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598)	(120,484)	66,138	118,098	47,5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0,230	425,921	495,665	432,731	99,256
總負債	(84,160)	(140,779)	(108,014)	(130,946)	(36,086)